

開南大學「校內實務操作」課程實施原則

112.04.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由

因應 108 課綱重視素養養成及學生主動學習，並連結大一勞作教育之校內服務、大二公益服務之校外服務，及銜接大四校外實習與未來就業，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擬大三以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實務操作課程，並自學籍歸屬年 11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學生，於課程規劃表的大三上、下分別訂定「校內實務操作一」及「校內實務操作二」各 1 學分課程。

二、目的

學生透過各系統整專業知識與實作之課程設計，進行以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實務操作，增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能之實務操作能力，進而提升未來實習或就業時實務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「校內實務操作」實施以大一、大二所學專業為基礎，配合大三修習課程，於校內執行實務操作，惟考量深耕計畫推行「社會參與」課程，除校內操作外，部分時數可結合校外社會參與內容實施。

(一) 課程目標：

學生能運用所學，透過團隊分工合作及互動溝通，遵守行為規範，解決所負責應解決之實務問題。以培養本校學生溝通表達、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、工作責任及紀律之基本素養。校內實務操作與基本素養權重表如下：

課程	必修	學分	時數	溝通表達 (%)	持續學習 (%)	人際互動 (%)	團隊合作 (%)	問題解決 (%)	創新 (%)	工作責任及紀律 (%)	資訊科技應用 (%)	權重合計 (%)
校內實務操作一	必	1	1	10		20	20	25		25		100
校內實務操作二	必	1	1	10		20	20	25		25		100
備註	除工作責任及紀律之比重維持 25% 外，各系可依專業特性不同，以 5% 為單位彈性調整其他項基本素養比重，權重合計為 100%。											

(二) 實務操作時數：

以 1 學分 18 小時計。學生必修「校內實務操作一」及「校內實務操作二」各 1 學分，於各課程修讀學期間累計「實務操作」時數達 18 小時。

(三) 實務操作評量：

評分標準包含出席率、期中或期末報告、互評分數.....等項目，由授課教師依實際課程設計內容訂定。學生完成實務操作課程繳交時數記錄表暨實作內容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評分。

(四) 實務操作課程設計原則：

各系統整大一及大二學生所學專業知識，及考量銜接大四實習及未來就業所需培養之能力，結合各系或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，設計大三實務操作內容。例如應日系或應英系以所學之日語或英語接待參訪外籍學生、觀光系以所學餐飲專業知能協助系上辦理之活動等。